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動態物件標註與追蹤

徵求對象：

- 1.具備高等電腦視覺之研究背景與開發經驗。
- 2.具備嵌入式系統軟體與嵌入式視覺系統之研究背景與開發經驗。
- 3.參與過汽車電子與視覺安全輔助相關之計畫與專案。
- 4.參與過車載嵌入式系統相關之計畫與專案。
- 5.參與過車輛動態控制相關之計畫與專案。
- 6.參與過先進車輛駕駛輔助相關之計畫與專案。

7.學界：
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7.1.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學術機構。
- 7.2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人力與設備。
- 7.3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